**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申请指南**

**一、享受国家免学费补助政策的学校**

享受国家免学费补助政策的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二、国家免学费补助资助对象**

国家免学费补助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涉农专业范围，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32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3个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免学费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

**三、国家免学费补助资助标准**

国家免学费补助标准按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校学费标准予以执行。

**四、国家免学费资金补助方式**

对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资金的补助方式为：第一、二、三学年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人数和免学费补助标准补助给学校。

对经各地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职学校学费标准高于2000元，除按2000元标准进行补助之外学费缺口，按中职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同步保障到位。

对民办中职学校享受免学费学生的补助方式为：对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给予补助。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低于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的，按照民办学校实际学费标准予以补助；高出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的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五、国家免学费补助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国家免学费补助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具体流程如下：

1.学生应在入学前办理好身份证。

2.学生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补助申请表》，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并相关证明材料；

3.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

4.有关部门审批，并将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对材料齐全应免收学生学费，如果学生在确定获得免学费资格前已经缴纳学费的，则确定其免学费资格后，学校应将收取的学费退还本人。财政部门将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学校，弥补学校因免学费造成经费缺口。

* **本申请指南摘录于黄教助[2016]11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黄石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

**一、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校**

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涉农专业范围，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学生（含县镇）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以后将根据国家政策以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务状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四、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1.学生应在入学前办理好身份证。

2.学生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并递交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

3.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

4.有关部门审批，并将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由有关部门将助学金直接发放到资助卡中，学生凭本人身份证、学生证至相关银行激活资助卡，方可取款。发卡银行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

* **本申请指南摘录于黄教助[2016]11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黄石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湖北城市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申报工作流程图**

**政 策 宣 传**

国家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集中发放

**上级部门审核、公示、发放**

**档 案**

按学期、资助类别、班级制定档案管理目录排序，装订成册

**审核、公示**

班级初审

**申 请**

按学期申请

通过“中职资助系统”上报，同时报纸质材料

**上 报**

专业部资助评审

校资助中心复核评审

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 湖北省列于《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12）》所确定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其它10个比照西部政策的县（市）林区一览表

**一、湖北省列入《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12）》所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涉及县（市）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郧县 | 2 | 秭归县 | 3 | 大悟县 | 4 | 麻城市 | 5 | [咸丰县](http://baike.baidu.com/view/261128.htm) |
| 6 | 郧西县 | 7 |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 8 | 团凤县 | 9 | [恩施](http://baike.baidu.com/view/48820.htm)市 | 10 | [来凤县](http://baike.baidu.com/view/261124.htm) |
| 11 | 竹山县 | 12 |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 13 | 红安县 | 14 | [利川](http://baike.baidu.com/view/52864.htm)市 | 15 | 丹江口市 |
| 16 | 竹溪县 | 17 | [鹤峰县](http://baike.baidu.com/view/261121.htm) | 18 | 罗田县 | 19 | [建始县](http://baike.baidu.com/view/261132.htm) | 20 | 孝昌县 |
| 21 | 房县 | 22 | 保康县 | 23 | 英山县 | 24 | [巴东县](http://baike.baidu.com/view/30479.htm) | 25 | 蕲春县 |
| 26 | [宣恩县](http://baike.baidu.com/view/261118.htm) |  |  |  |  |  |  |  |  |

**二、湖北省其他10个比照西部政策的县（市）及林区名单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阳新县 | 2 | 兴山县 | 3 | 南漳县 | 4 | 洪湖市 | 5 | 崇阳县 |
| 6 | 远安县 | 7 | 当阳市 | 8 | 监利县 | 9 | 浠水县 | 10 | 通山县 |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应具备条件

**一、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子女；

②孤儿、烈士子女及残疾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

③家庭或学生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费的学生；

④家庭直系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⑤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⑥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等库区贫困移民子女；

⑦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符合以上第①②条的学生，需提供低保证及其年审证明，以及民政部门出具的孤残证件；符合以上第③⑤⑦条的学生，需提供村级（社区）、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符合第④⑥条的学生，需分别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和库区移民证明。

**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免学费资助，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子女；

②孤儿、烈士子女及残疾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

③家庭或学生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费的学生；

④家庭直系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⑤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⑥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符合以上第①②条的学生，需提供低保证及其年审证明，以及民政部门出具的孤残证件；符合以上第③⑤⑥条的学生，需提供村级（社区）、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贫困证明》（附件5）；符合第④条的学生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